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的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和4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监测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